

春秋贵族法规 研究

徐鸿修 安也致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江 淳

封面设计：周 莹

ISBN 7—5633—1669—8/K·039

定价：2.90元

春秋贵族法规研究

徐鸿修 安也致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新登字04号

春秋贵族法规研究

徐鸿修 安也致 著

责任编辑：江 淳

封面设计：周 莹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36号)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4.25 字数：77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1—500册

ISBN 7—5633—1669—8/K·039

定价：2.90元

引 言

在春秋史料中，有不少宗法贵族因“无礼”“有罪”而遭受惩罚和被强加以各种罪名而遭受兼并的记载，这些记载包含着丰富的法制史内容。遗憾的是，由于春秋时代的司法惩罚往往与贵族兼并斗争联系在一起，以往的史学著作往往将有关记载统统当作贵族兼并的史料处理，致使其中所含的法制史内容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我们对上述记载重新进行了整理，发现春秋时代的法律体系中存在着一种约束宗法贵族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的作用是：1. 调整国家与宗法贵族的关系；2. 调整宗族与宗族之间的关系；3. 调整宗族与宗族成员的关系；4. 调整宗族成员个人之间的关系。由于这种法律规范所处理的都是贵族层内的问题，所以暂且定名为贵族法规。贵族法规兼有国法、宗族法、行政法、民法等方面的内容而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权和族权为主要任务，为反映其原始面貌，本书不按“行政法”、“民法”等现代法律概念分类，只在犯罪一章里将罪名约略分为危害社稷罪与危害宗族罪两大类。在史料的运用上，以《左传》、《国语》所载的实际案例为主，

晚出礼书关于周代法制的论述，凡与实际案例相合者酌情采用，其相违异或实际案例所未见者，概不引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着不少缺点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贵族法规的形成	(1)
一 西周春秋的经济与政治	(1)
二 原始习惯法的变质与成文法的产生	(13)
第二章 犯 罪	(19)
甲 危害社稷罪	(19)
一 臣下的危害社稷罪	(19)
二 君主的危害社稷罪	(40)
乙 危害宗族罪	(48)
第三章 刑 罚	(60)
一 灭 族	(60)
二 逐 族	(62)
三 死 刑	(62)
四 肉 刑	(66)
五 放	(68)
六 逐	(68)
七 鞭、扑	(69)

八	铜·····	(70)
九	关于刑罚中两个问题的讨论·····	(70)
第四章	司法机构与诉讼审理程序·····	(76)
一	司法机构及司法权·····	(76)
二	诉讼审理程序·····	(79)
三	关于审讯和刑罚时令的讨论·····	(85)
第五章	贵族法规的特点·····	(99)
一	法律与伦理的结合·····	(99)
二	刑有等级·····	(100)
三	司法中旧习惯与新制度的矛盾···	(101)
四	明显的人治倾向·····	(105)
五	刑罚规范中氏族习惯的余残·····	(108)
第六章	贵族法规对后世法律的影响·····	(112)

第一章

贵族法规的形成

法律制度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贵族法规作为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同一般法律一样，也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反过来为它服务的。因此，为了揭示贵族法规产生的社会条件，我们首先需要对西周春秋的政治经济状况作一简单的介绍。由于贵族法规的基本体系主要是在春秋中叶以前形成的，所以我们在分析它形成的社会条件时着重介绍西周建国后到春秋中叶的状况。

一、西周春秋的经济与政治

1. 农业、手工业与商业

西周春秋时代，农业是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农业生产所用的工具，主要有掘土的耒、耜，除草用

的“钱”、“钁”，收获用的“铎”等。这些农具多数用木、石制造，也有少量青铜铸造（如铜铲）和带有金属锋刃的。农作物有黍（黄米）、稷（不黏的黍，即小米）、稻、粱（粟类）、菽（豆）、麦等，经济作物最重要的是桑、麻。耕作方法，第一步是除草伐木，开荒野为耕地。第二步是疏凿沟洫，以利排水并作田界，然后松土播种。松土时两人各执一耒并排推发，谓之“耦耕”。禾苗出土后，还要芟除杂草，壅土固本，称为“耘”和“耔”。对于虫害，也有相应的治理方法。禾物成熟后连秆收获，再取下谷穗加以舂治，入仓收藏，整个耕稼过程便告一段落。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农业生产率较以前有明显的增长，贵族们靠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已经能积累起“千斯箱”、“万斯仓”的粮食。由于农业生产的长足发展，畜牧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明显地下降了。但是，与农业相结合的畜牧业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经济部门。

西周春秋的手工业，有金属工、木工、玉石工、陶工、纺织工、皮革工、建筑工、武器工等，因为种类繁多，所以称为“百工”。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有的手工业部门（如青铜铸造等）已脱离农业而独立，即使尚未彻底脱离农业的手工业部门中，也出现了一些专业的工匠（如纺织业等）。专业手工业有官营与民营两类。官府手工业作坊由工官管辖，生产规模大，分工细密，产品由官府分配，偶

而也在贵族之间进行交换。工匠们的生活资料也由官府供给，身份为半自由人。贵族阶级所用的精美青铜器、玉器和乘舆、战车等，大抵都是官府作坊的产品。民间手工作坊的生产规模一般都很狭小，主要生产陶器、木器、鞋帽之类的普通日用品。至于同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的纺织业，当时仍以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副业为主，“男耕女织”仍然是普遍的形态。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商品交换也在一定范围内流行起来。商朝灭亡后，周朝统治者曾鼓励商遗民“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尚书·酒诰》）。西周末年，经商比从事其他职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利益，已是连统治阶级都知道的事实，所以《诗经》里有“如贾三倍，君子是识”的诗句。春秋时代，各地区间的物资交流较以前更加频繁，江汉一带的杞梓皮革已能辗转贩运到晋国，许多国家的都城内部都出现了商品交换的市场，郑国商人的足迹西到周、秦，南至荆楚，并且与公室订有盟誓：商人不背叛公家，公家也不干预商人的经营。但是，在其他诸侯国内，大部分商人仍然隶属于官府，与官府工匠处于相同的地位，古人称为“工商食官”。他们的经营活动主要是为贵族服务，所贩运的货物以珠玉皮帛和各地区的特产品为主。至于民间的交换，基本上仍处于“以物易物”的原始阶段，以自然贝、铜贝和铜块作货币的现象虽已出现，但货币流通范围非常有限。在整个社会

经济生活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居于支配地位。

2. 土地“王有”制下的生产关系

西周以农立国，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金文中有不少周天子向臣下“赐土”、“赐田”、“赐采”的记载，《大盂鼎》铭说“先王受民受疆土”（受即授），与《诗经》“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诗句对照，可以看出西周确实存在着土地王有制，普天下的土地连同土地上的生产者在名义上都归周天子所有。周天子除自己控制一大片土地外，把其余的土地连同生产者用分封或赏赐的方式分给诸侯和王室大臣，诸侯和王室大臣得到封土后也用同样的方式把土地分给自己的臣下（见《不窋毁》等），这样就形成了土地的等级占有制。在土地等级占有制的前提下，形成了“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国语·晋语》）的等级榨取关系。

“公食贡”，意为诸侯的收入来自大夫的贡纳。诸侯都是有封土的，他们的封土一部分留归自营，另一部分封赐给臣下作采邑，并由臣下从采邑的收入中提取一定的份额上交公室，名之曰“贡”。《尚书·洛诰》篇载周公教成王说：你得用心考察众诸侯谁纳贡，谁不纳贡。纳贡的如果礼貌不好，即是侮慢王朝，等于不贡。可证受土者确实有向授土者纳贡的义务，大夫对诸侯自然也不例外。

“大夫食邑”，意为凡担任公室官职的贵族均

获得大夫的爵命并受有与爵命相应的采邑，采邑收入除向公室纳贡和支付军政公费外，其余部分归自己享用。大夫自食与公用支出的划分，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分成制，即按采邑总收入规定一大概的自食率，其余部分充作公用。另一种是定额制，即在封邑范围内划出一定的自食之田，以其收入供大夫支配，不再纳贡。采邑收入的分成和自食之田收入的全部，均含有任职报酬的意义，与后世的俸禄有一定的相似之处。然而，大夫获得封邑之后，不仅可以分享经济收入，而且由此获得统治封土的全权，在封邑内俨然以君主的身份出现。从卿大夫也有君主身份这一点看，他们对封土的关系同天子之于天下，诸侯之于“封略”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属于主权与所有权不分的占有，所不同的只不过是三者的主权层次有高有低罢了。

“士食田”，意为士所受之田不足以成邑，不附赐生产者，与采邑的有土有民不同。士即武士，在贵族层内地位最低，故所受之田不附生产者而须由自家的“隶子弟”耕种，收入仅可保障自身免除生产劳动而专事习武。国家授武士以食田，实际上是以授土的方式支付养兵费。周代军费支出只有战费而无养兵费，原因之一就在于职业武士有足以代耕的职田。士亦可进仕为大夫家臣，家臣亦有食邑，如“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左传·成公十七年》，以下皆省略左传二字），“公冶致其邑于季氏，而终不入焉”（《襄公廿九年》），性质与大夫的自

食之田相近，可归于“大夫食邑”之列。

“庶人食力”，意为庶人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占有权，故不可能享有不劳而获的田里收入而只能自食其力。《诗·卷阿》：“维君子使，媚于天子”，“维君子命，媚于庶人”，媚于庶人与媚于天子并举，可见庶人不是奴隶和农奴，而是名义上仍为自由民的村社成员。西周春秋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远未达到足以彻底瓦解原始公有制的程度，所以原始公有制的次生形态——村社所有制依然保留下来并成为土地王有的基础。村社在古时称为井田、邑或书社。以置社书户言，谓之书社；以聚居互保言，谓之邑。村社成员称为庶人或庶民，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担负者。他们在名义上虽然是自由民身份，但实际上已同村社联在一起成为王有的财产。贵族阶级通过村社榨取庶民剩余劳动的方式，随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诗经·甫田》：

“我取其陈，食我农人”，据此推断，周初村社的土地大约还全部属于公有，庶民到公田上从事集体劳动，收获物全部由村社长老收敛，而按一定比例分之于农民。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村社的土地才分为“私田”和“公田”两部分，私田分给农民作为份地，公田由农民无偿耕种，其收获即作为贵族的剥削收入，近似所谓“九一而助”，“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田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诗经·鸛羽》：“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此服役农民

“**蕤黍稷**”以养父母的土地，当即村社授予的份地。春秋中叶初税亩后，助法逐渐让位于彻法——实物税，村社的土地不再分为公田、私田，而是全部分给农民作为份地，然后按各家的耕种面积征收收获物的十分之一作为地税。尽管村社的形态和剥削方式有所变化，但是，在战国中叶以前，村社的土地依然属于公有，农民耕种的份地仍然要定期重新分配。《银雀山汉简·田法》载战国早期齐国的授田法：“……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均计”，即平均分配土地的方案。“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即将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每个农户依次耕种上中下地各三年，到第十年开始下一循环。耕地定期重新分配，这是村社所有制下耕地仍属公有的典型象征。战国初年齐国实行履亩而税的实物税已历多年，但耕地仍保留三年一换、十年一大循环的制度，农民对所耕的份地仍然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在此之前，村社所有制当处于更原始的阶段就是可想而知的了。庶人的前身是原始公社时代的一般氏族成员，当氏族内部发生贫富分化、家长制家庭公社转化为农村公社以后，他们对村社的依附也随着氏族显贵上升为社会的统治阶级而转化为对贵族阶级的依附，被当作王有土地的附属物归贵族占有，成为贵族阶级主要的剥削对象，这就是“庶人食力”的历史渊源。

“皂隶食职”，意为奴隶的身份低于庶民，故不能拥有份地而只能通过为官府和贵族服贱役以获取生活资料。奴隶通称“臣妾”，总名之下又有皂隶、“與”（地位与皂隶同）、“僚”（家庭奴隶）、“仆”、“台”（最下等的奴隶）、“圉”（养马奴隶）、“牧”（养牛奴隶）、“奴”、“婢”、“徒人”、“小臣”等不同称呼。奴隶大部分来源于罪犯及战俘，个别来源于买卖，主要用于官府和贵族家庭中的贱役，也有用于畜牧业、手工业和农业生产的，但数量很少。这是由于村社所有制遏制了平民奴隶主的产生和发展，奴隶劳动不能充分代替自由人劳动的缘故。

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专制君主，实际占有权属于村社共同体。庶民以村社为媒介而获得份地，贵族阶级通过村社榨取庶民的剩余劳动，庶民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占有权。除剥削庶民外，官府和贵族还役使大量奴隶从事各种贱役，偶而也役使少量奴隶从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这就是西周至春秋中叶生产关系的大概情景。

3. 宗法分封与世族世官制

周族在灭殷前夕，已经建立了一个初具规模的部落国家，家长奴役制以及以族长统治权和长子继承制为主要特征的宗法制度大概已初步形成。灭殷及周公第二次东征以后，周朝统治者为了控制被征服的殷族和其他部族，在广大被征服地区大事“封诸侯，建同姓”，并且将宗法制与分封制结合起来

来，形成了系统的宗法封建制。《桓公二年》：

“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概括了宗法封建制的基本内容。

“天子建国”，即天子建诸侯，主要推行于西周初年。如鲁国初封于武王时，周公东征后改封于曲阜，以周公长子伯禽就封，卫、宋、齐、晋等国也都封于周公东征后，卫据河北殷墟，宋据河南殷墟，齐据蒲姑氏故地，晋据夏墟。其他见于金文、文献的诸侯多数都封于昭王以前，只有郑、申等少数诸侯是封于西周后期。《僖公廿四年》：

“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邰、雍、曹、滕、毕、原、丰、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同书昭公二十八年：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

可知周初分封的诸侯以同姓为多。除同姓外，异姓部落显贵被分封或被承认为诸侯者也为数不少。每个诸侯国，既是按周王朝模式建立起来的政治实体，又是拱卫宗周的据点。

“诸侯立家”，即诸侯立卿大夫，主要推行于西周后期至春秋中叶。如鲁国的展氏、臧氏出自孝公，三桓出自桓公。郑国的七穆出自穆公，宋国的戴、庄、桓族出自戴、庄、桓公，晋国的强宗曲沃